

新中国成立以来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

龚三乐¹ 王胤奎²

(1. 广西财经学院 530003; 2. 华东理工大学 200237)

内容摘要: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以下简称“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指导意义。本文从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角度,开拓性理解、阐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概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涵括 3 个基本事实:源于苏联模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构建、基本经济制度的改革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初步完善。此一结构性变迁,具有深刻的理论与实践依据、动因,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新制度经济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尤其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其提供了坚实的理论依据来源,也为基本经济制度的创新、完善提供了必要的理论依据。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是基于生产力持续进步、生产关系不断完善的经济制度完善过程,是基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从冲突到协调的制度设计和完善过程,是推动、引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持续发展的过程。论文最后得出结论: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具有深厚的实践与理论根源;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是一个实践和理论不断探索的结果;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成果体现。

关键词: 基本经济制度 结构性变迁

中图分类号:F1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0)09-019
DOI:10.19626/j.cnki.cn31-1163/f.2020.09.002

一、引言与综述

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生产力水平的变化,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也不断演变,其内容结构通过阶段性的变迁,不断趋向科学合理。2019 年 10 月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简称《决定》),提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概括“三个层面”的内容,是新时代新形势下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认识的最新进展。

收稿日期:2020-8-2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研究”(批准号:20AZD011)。

作者简介:龚三乐(1972—),男,湖南双峰人,广西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教授、经济学博士、农林经济管理博士后,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宏观经济、产业经济;王胤奎(1991—),男,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根本经济制度与根本经济关系相关性。感谢匿名评审人提出的修改建议,笔者已做了相应修改,本文文责自负。

《决定》颁布以来,理论界广泛开展了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解读和研究,概括起来进行了如下几个方面的探讨。第一,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解释。诸多学者解读了基本经济制度三个“层面”内容,包括如下一些典型观点。程恩富、王朝科(2020)提出,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是整个经济制度的基础,决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总体格局;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结构是所有制结构的利益实现,决定了共富共享的总体格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经济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决定了市场与政府双重调节的总体格局。荣兆梓(2020)认为,基本经济制度的三个层面具有相互联系、相互嵌入、相互映射的关系,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三重功能特征,三者缺一不可,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历史性质的完整表述。高永、丁堡骏(2020)提出,基本经济制度的三个组成部分之间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是基础,决定了分配制度和经济运行方式——市场经济体制;方敏(2020)阐明,基本经济制度是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的有机统一。张晖明(2020)从制度建构的系统性和功能实现的动态角度,理解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表述是中国社会主义丰富实践的理论结晶,其呈现了基本经济制度建构内容的系统性与功能实现的统一性。基本经济制度三个“层面”的扩容,有其内在的理论、实践发展逻辑。王朝科(2020)提出分配制度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有其理论和实践必然性: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是由公有制为主体决定的,有利于巩固和不断发展公有制经济;坚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是由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决定的,有利于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增强经济活力,共同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周泽红(2020)阐述了市场经济体制上升为基本制度的重要意义,即其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制度支撑和体制保障,对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第二,基本经济制度的演进过程。从所有制角度看,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所有制结构经历了“社会主义改造——公有制为主体——允许、肯定和鼓励除公有制之外的其他多种所有制发展——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定为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的变化(杨虎涛,2020)。于树一、李木子(2019)总结、概括了《决定》出台以前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发展历程,将新中国成立以来70年划分为三个阶段:萌芽阶段(1949—1977年);形成阶段(1978—1999年);发展阶段(1999年至今)。葛扬(2020)、陆立军和王祖强(2020)、刘伟(2020)等深入概括、总结了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性探索历程。第三,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如何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刘鹤同志于2019年11月22日在《人民日报》作了高屋建瓴式的解读,宏观阐述了坚持和完善三个“层面”的方略。这为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的研究深入、细化提供了指引。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具有坚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支撑,是新时代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应筑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体系的支撑——与经济密切联系的根本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扎实夯实基本经济制度是三个“层面”内容,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重要经济制度以丰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体系的内容(蒋永穆,卢洋,2020)。市场经济体制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社会化大生产方式,构建高水平的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在产权制度、公平竞争制度、要素配置体制机制等关键性基础性重大改革上突破创新,并坚持以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推动深层次市场化改革,如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制度型开放高地建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以及推进全球经济治理变革等(王一鸣,2020)。上述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探讨,无疑有助于从思想上澄清人们对于新概括的疑问、从行动上明晰工作努力的方向与理论指引,以此促进全社会凝聚为“两个一百年”目标奋斗的力量。

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李正图曾跟踪并研究了此一时期基本经济制度的演变(李正图,2005;李正图,2008;马立政,彭双艳,李正图,2017)。新时代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变化,笔者尝试从基本经

济制度内容的结构性变迁角度,进一步理解、阐释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二、基本事实

任何制度都是依据实际需要,通过一定的理论指导构建并经实践的试验、修正而最终健全的,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指引下,吸纳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伴随长期艰苦卓绝的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经过初步构建、不断改革而最终完善。新中国成立以来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呈现如下基本事实。

(一)源于苏联模式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构建(1949—1978年)

新中国成立至1978年改革开放前,经历国民经济恢复(1949—1953年)、三大改造(1953—1957年)、计划经济(1957—1978年)3个时期。期间,我国逐步建立并实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按劳分配制度与计划经济体制,形成了以苏联模式为样本、以“一大二公”为特点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此一基本经济制度,包括单一公有制经济、按劳分配、计划调节等基本内容。事实表明,这一制度发挥了强大的经济功能,既为这一历史时期我国建立独立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工业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也为国家形成强大的宏观经济治理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从而有力推动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据《中国统计年鉴》统计资料,1949年我国工业总产值为140.0亿元,到1977年增长到3725.0亿元,增长了25.61倍;GDP从1952年的679.1亿元,提高到1978年的3221.1亿元,增长了3.74倍。尽管如此,这一基本经济制度在运行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其固有的弊病和制度劣势,导致平均主义、抑制劳动者积极性、资源错配等问题的出现,使得更高水平生产力的发展受到桎梏,社会主义优越性得不到充分、有效发挥,使中国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这就需要深入审视基本经济制度对于生产力发展的不协调,反思、总结其教训并归纳、提炼其经验,推动其适应性变革。正如邓小平所指出的,“我们过去照搬苏联搞社会主义的模式,带来很多问题。我们很早就发现了,但没有解决好”,“不改革就没有出路,旧的那一套经过几十年的实践证明是不成功的。过去我们搬用别国的模式,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思想上导致僵化,妨碍人民和基层积极性的发挥”。

(二)基本经济制度的改革探索(1978—1997年)

伴随1978年开始的轰轰烈烈的改革开放,我们党不断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开展对基本经济制度改革的探索,强调公有制改革、强调分配制度改革、强调经济制度改革,至1997年党的十五大基本探明了所有制、分配制度、经济体制等基本经济制度内容。期间,并没有提出基本经济制度范畴,而是直至党的十五大正式提出基本经济制度范畴。

第一,以党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为根本遵循,一方面始终贯彻公有制经济主体、主导地位,另一方面逐步放开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限制和约束,使非公经济从“补充”功能逐步演变成为“并存”、“共同发展”、“重要组成部分”、“两个毫不动摇”之一的功能地位,从而不断完善了所有制经济总格局。1982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大指出,“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党的十三大标志着“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的所有制格局在我国初步形成;党的十四大提出“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1997年党十五大正式确立“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并随后列入1999年的宪法修正案第六条。第二,与之相应,我们党不断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分配总格局。1982年宪法确定分配原则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党的十三大、十四大将

分配原则调整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党的十五大正式明确“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并写入 1999 年的宪法修正案第六条,沿袭至今。第三,与此同时,作为交换关系总体反映的经济体制伴随上述两大制度总格局的形成,也开启了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并基本构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二大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作为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党的十四大正式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明确为经济体制改革的总目标,首次提出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五大提出“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之后的理论发展均是对市场基础性作用的进一步完善)。

党的十五大正式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范畴,并专指所有制结构,并没有把分配制度和经济运行制度纳入基本经济制度范畴。这一概括一直延续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尽管期间也进行逐步完善。

(三)基本经济制度的初步完善(1997—2019 年)

党的十五大一直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前,是基本经济制度内容的认识深化、改革深入和理论健全过程,强调所有制改革“两个毫不动摇”,强调体制改革、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但分配制度改革相对不受重视。对于所有制,党的十六大提出“必须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七大重申并强调“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大拓展了“两个毫不动摇”的内涵,对于公有制经济应“推行公有制多种实现形式,推动国有资本更多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对于私有制经济应“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对于分配制度,在“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的基础上,对于分配制度的内容要素一步步进行拓展:党的十六大提出“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并阐述了分配的效率和公平问题;党的十七大进一步阐明分配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及其处理原则;党的十八大提出完善初次分配机制和再分配调节机制。对于市场经济体制,党的十六大提出“在更大程度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七大提出“从制度上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八大提出“更大程度更广范围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将“基础性作用”改为“决定性作用”。最终,上述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进展成果,被归总、集成于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

总体上,新中国成立 70 余年以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建设实践的深入开展,不断进行着结构上的变迁:所有制结构从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营经济、资本主义经济、个体经济并存,到基本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到公有制经济为主体、非公有制经济为补充,再到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结构。与之相适,分配方式从按劳分配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到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再到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经济体制从单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到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再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上述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变迁,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建设以及取得巨大的经济成就,提供了即时、科学的制度保障,发挥了巨大的国家治理效能。据测算,1978—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9.4%,远高于世界同期年均 2.9% 的增速(刘鹤,2019)。

三、根源探索

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既有着深厚的理论根源,也源于丰富的社会主义

建设实践。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是随着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邓小平,1993)理论认识的不断深入,到党的十九大以来对于艰苦卓绝的实践探索的不断深入总结、归纳,至而糅合、提炼和升华而成的。最终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把分配制、运行制与所有制都纳入基本经济制度范畴,从而实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的深化、创新。

(一)理论根源

1. 经典马克思主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明确指出,“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取得革命胜利、夺取国家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都坚决贯彻这一宗旨,把公有制、按劳分配作为基本经济制度。但是,奉行唯物史观、辩证唯物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不应是机械的、绝对的,应坚持开放、发展的观点。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不是一种不变的东西,而应当和其他社会制度一样,把它看成是经常变化和改革的社会”;列宁提出,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会经历若干阶段,“把社会主义看成一种僵死的、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的这种观念,是非常荒谬的”。除了经典马克思主义之外,邓小平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并不等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做法”;习近平也提出,“马克思主义必定随着时代、实践和科学的发展而不断发展,不可能一成不变,社会主义从来都是在开拓中前进”,“对事物的认识是需要一个过程的,而对社会主义这个我们只搞了几十年的东西,我们的认识和把握也还是非常有限的,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和发展”。这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提供了基础理论依据。鉴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无任何经验可以借鉴,一切都是未知的、没有现成的公式可以套用,反映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也有可能是发展、变化的,而不是一成不变。而事实的结果也确实如此——100多年来各社会主义国家包括中国社会主义的实践,均证明了在共产主义社会低级阶段里,完全的公有制并不可取,完全地摒弃私有制亦不可取。正如恩格斯早前的论断,“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是不可能的。基于上述经典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依据,中国共产党孜孜以求,从新中国成立初期至今,努力探索着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

2. 新制度经济学

制度经济学产生的原因,在于需要研究被西方主流经济学所忽视的“制度”。社会主义革命胜利、西方国家的衰落乃至后来的苏东剧变导致的国家制度方面的变迁,为制度经济学提供了极好的研究样本,使制度经济学的应用日益广阔。而发源于科斯《企业之性质》一书的新制度经济学,由于其对于交易成本、产权、契约、企业组织等理论的拓展,以及边际分析法、成本—收益分析法的引入,使得曾被视为非主流的传统制度经济学的理论解释力进一步增强。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目标在于解释产权安排为什么重要、企业为什么存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私营企业的大规模涌现,国有企业经营困难乃至引发国企改革,是什么原因导致的呢?新制度经济学为此提供了较好的解释工具。科斯认为市场机制、企业都是一种配置资源的手段,二者是可以相互替代的,二者的边界在于企业组织交易的成本等于市场交易的成本,当市场交易成本大于企业交易成本时企业得以存在;德姆塞茨认为,企业的产权组织形式包括私有产权、国有产权、共有产权,不同产权形式的企业效率各不相同,理论上国有产权和共有产权会产生负的外部性,而私有产权能将这些外部性内在化,从而私有产权安排下的企业效率最高。上述两方面理论,表明效率最高从而降低内部交易成本最显著(意味着对于市场的替代性最强)的民营企业,能在中国得以大规模发展起来。同时,各个特定经济领域(如竞争性领域、公共产品领域、自然垄断领域)对于企业制度安排的特殊要求(如产权制度、契约制度),决定了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具有各自的生存空间,两者可以共存同荣。此外,诺斯的制度变迁理论也认为,企业的技术革新无疑会为经济增长注入活力,但假若缺乏制度创新和制度变迁,从而通过一系列制

度(如产权制度、法律制度)安排把技术创新的成果巩固下来,那么长期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是不可设想的,这表明了所有制、分配制和经济运行制变革的必要性。综上,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为中国推进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与完善,提供了来自西方经济学的直接理论依据来源,使得基本经济制度变革成为必要。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时期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完全照搬马克思主义搞单一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体制存在着历史局限性。从实践上升到理论,中国的马克思主义者们总结、升华伟大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加之以巨大的勇气推动理论创新,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提供了理论支撑。正如习近平同志所指出的,“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毫无疑问,坚持公有制的主体地位是改革的底线。习近平同志就反复强调,“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必须筑牢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绝不动摇。同时,鉴于改革开放以来的事实证明其他所有制经济不可或缺,我们党一直孜孜不倦地突破对于所有制结构的认识,将其他所有制经济纳入所有制结构之内。党的十二大提出,“由于我国生产力水平总的说来还比较低,又很不平衡,在很长时期内需要多种经济形式同时并存”;党的十三大提出,“在所有制和分配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绝对平均。在初级阶段,尤其要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也是公有制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党的十四大提出,“在所有制结构上,以公有制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这是首次提出非公有制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党的十五大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从而首次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基本经济制度。

显然,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最终必然涉及如何科学、合理地分配发展成果。邓小平曾强调,“社会主义社会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使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基于对于计划经济时期分配的平均主义弊端的深刻认识,邓小平首先提出要“坚持按劳分配”,明确“按劳分配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不是资本主义的”。党的十三大首次明确提出,“在所有制和分配上,社会主义社会并不要求纯而又纯,绝对平均……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党的十四大提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兼顾效率与公平。运用包括市场在内的各种调节手段,既鼓励先进,促进效率,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十四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党的十五大提出,“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十九大报告在坚持基本分配制度的前提下,提出要完善分配方式(完善初次分配制度、改进二次分配制度、发展三次分配制度),调节分配政策,注重分配结果的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社会不能搞市场经济,这一观念一直被马克思主义者们所信奉。但各个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事实,却对这个原则提出了挑战。理论与现实相悖,最好的解决方式是实事求是,重新认识事物的本来面目,对理论予以修正完善。遵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情况,中国共产党人不断进行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兼容的理论创新。1978 年 12 月邓小平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讲话中指出,“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权力过于集中”,由此拉开了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

革的帷幕;1985年邓小平又鲜明地指出,“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之间不存在根本矛盾”^①;1987年邓小平进一步指出,“计划和市场都是方法嘛。只要对发展生产力有好处,就可以利用。它为社会主义服务,就是社会主义的;为资本主义服务,就是资本主义的”^②;1990年代初,邓小平在视察上海和南方的谈话中,多次提出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手段的思想,从而对于将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与特定社会制度绑定的传统观念进行了彻底的破除。对此江泽民同志也提出,“在经济运行机制上,把市场经济和计划经济的长处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作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合理调节社会分配”。理论突破的结果,是到1992年党的十四大正式提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市场经济”,“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并在大会报告中写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此后,中国共产党人对于市场经济体制的认识进一步加深,理论突破取得纵深进展,特别是对于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的作用。习近平同志指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二者是有机统一的,不是相互否定的,不能把二者割裂开来、对立起来,既不能用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取代甚至否定政府作用,也不能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取代甚至否定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上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为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所有制结构变迁、分配制度完善和增加市场经济体制内容,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指引、指导。

(二) 实践根源

社会主义社会的首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决定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是多层次的,也就决定了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发展生产力,最重要的是有合理的社会化大生产组织方式,生产组织方式决定了生产力发展的好坏快慢。一定社会里,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是由基本经济制度规定的,基本经济制度通过规定社会中最核心的生产关系——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实现三者的有机统一(方敏,2020),从而确立了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形式。基本经济制度规定的所有制经济制度,决定了生产由谁组织和控制(即生产成果由谁占有);规定的分配制度,决定了社会化大生产成果如何进行分配;规定的交换关系,决定了生产成果如何进行交换。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取得革命胜利、夺取国家政权的社会主义国家,都贯彻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设想,把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体制设立为基本经济制度。但是,马克思恩格斯对于社会主义的设想,主要是针对当时发达的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并不完全适用于主要是在经济落后国家取得革命胜利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这使得实施严格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建设事业,面临不少困惑、困难,乃至遭遇挫折甚至失败(如苏东剧变),从而凸显出这一基本经济制度模式的理论缺陷。为此,各国开始了对于符合本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构建的探讨,包括中国。特别是苏东巨变,使得中国共产党意识到必须走符合本国国情的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事实上早在1956年中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即将奠定时,毛泽东同志就提出,“不要再硬搬苏联的一切了,应该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探索在我们国家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刘伟,2020)。新中国成立至今70余年矢志不渝的建设探索,已使中国的经济面貌相对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预想相差甚远。实践表明,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是一个保持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互补互促、竞相发展的经济结构,是一个需要包括资本在内的各要素共同参与分配的经济,是一个需要存在商品、货币而以市场而不是计划为主配置资源的经济。这与“一大

① 详见1985年10月23日,邓小平会见美国时代公司组织的美国高级企业家代表团的讲话。

② 详见1987年2月6日,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夕,邓小平同几位中央负责同志的谈话。

“二公”存在着不相容之处,表明“公有制、按劳分配”的传统基本经济制度,满足不了现实的需要,需要对之改革、发展而完善。从而,来自实践的这种需要改革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在动力,推动着中国共产党人不断思考、总结、归纳,最终形成了如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格局。

四、理论概括与认识

究其实质,可以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作一理论概括与深入认识。

(一)是基于生产关系不断完善的经济制度完善过程

基本经济制度规定一个社会最基本的生产关系——基本经济关系,即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综括来看,新中国成立以来(加上 1949 年建国至 1956 年以前的社会主义改造阶段)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变迁过程,就是一个基本经济制度的不断完善过程。其中,社会主义改造完成的 1956 年、改革开放初期的 1982 年(首次明确承认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党的十五大召开的 1997 年形成基本经济制度范畴但仅仅指所有制经济结构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召开的 2019 年,是基本经济制度结构变迁的四个标志性年份。这四个年份,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分别经历了“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公有制作为主体与非公经济共同发展+(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公有制为主体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市场经济体制”、“公有制为主体与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与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性变迁,也就是分别确立了与当时阶段生产力相适应的基本经济关系。这样一个过程,也就是一个生产关系(基本经济关系)的不断完善过程。生产关系(基本经济关系)的不断完善,使得中国在不同时期总体上找准了社会形式中“普照的光”,使之在特定时期大放光芒,并由此影响、带动其他社会关系的形成,在每一个重大的经济发展时期重新塑造或深刻改变了中国的面貌,尤其是经济面貌。

(二)是基于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矛盾从冲突到协调的制度设计和完善过程

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其完善生产关系之功,最终体现于适应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上。马克思恩格斯指出,“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运动的现存生产关系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来到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科斯、阿尔钦和诺思指出,“正是活力能力无法在现存的安排结构内实现才导致了新的制度安排的形成”。如前文所述,社会主义改造完毕后,我国建立工商业百分之百由国有和集体所有企业构成、农业以合作社和人民公社为集体所有制形式的所有制格局,“工资制”、“工分制”等劳动报酬制度,以及计划调节制度,形成了可短期内集中与高效使用资源要素、具有较高生产力水平的社会化大生产格局。为适应这一生产力水平,我国改变了新中国成立以来至三大改造完成(1949—1957 年)时期多种所有制经济并存、按资本进行分配的经济制度,建立了“公有制、计划调节、按劳分配”基本经济制度。但是,这种基本经济制度因其固有的弊端在推动我国快速实现初步工业化以后,逐步暴露出与发展社会主义更高水平生产力的不适应,从而迫使我国进行改革开放。1978 年开始的我国改革开放大业,推动了以乡镇企业为代表的集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快速、大规模崛起,个体工商户以及进一步发展的民营经济,以及以农户家庭承包为主的农业经济的大规模普及。非公经济的快速发展、产品价值实现手段的市场化,在极短的时间内释放了生产力,显著提高了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水平。为此,党的十二大历史性地肯定非公经济发展、市场调节,有力保障了改革开放的生产力释放效应的持续,推动了我国生产力水平持续提升。而生产力水平的持续提升,也为之后基本经济制度进一步完善提供了充足的动力,推动着党从十三大开始不断对基本经济制度进行完善,及至十九

届四中全会进行新的概括。需要指出的是十九届四中全会之后,是即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新征程,是需要追赶发达国家生产力水平的新征程,总概括必将为未来较长一段时期的生产力发展,奠定完备的制度基础。

由上可见,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本质上就是一个生产关系与生产力相互磨合、适应的过程。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在其中得到了完美的演绎。当然这样一个过程,同时也完整呈现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艰辛与坎坷。

(三)是推动、引领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持续发展的过程

理论来自实践又高于实践,反过来指引实践的发展。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以丰富的实践,推动并引领了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发展。总体上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是促进了外来理论的引进与应用,二是促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创新。其中,后者又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创新:其一是外来理论的二次创新,其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原发性创新。新中国成立初期,实施全面公有制的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亟需理论的指引,从而全方位引进、借鉴经典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严格贯彻应用于建设实践。改革开放实施之后,随着市场经济要素成为基本经济制度不可或缺的内容,为了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理论指引,在对原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进行适应性发展的同时,我国大规模引进、借鉴和运用西方市场经济理论,推动了西方经济学理论在我国的兴盛。但事实表明,照抄照搬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与完全套用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理论,都有问题,从而不能完全满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需要。为此,尤其是党的十四大,我们党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认识之后,发展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经济学理论的需要更加迫切。由此,诸多改革开放中所碰到的难点、深层次问题,成为学术界理论研究的新领域、新方向所在,带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理论创新的风起云涌,产生了一批重要成果。这其中最主要、最重要的理论创新成果,是 21 世纪的马克思主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而与基本经济制度三个层次内容直接相关的成果,分别是产权理论、收入分配理论和资源配置理论。2019 年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是理论发展的一个重要节点,我们党总结了前期理论创新的成果,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进行了新的理论概括,形成了比较完整、科学的基本经济制度理论体系。这是我们党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一个阶段性论断,构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可以预期,在我们完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阶段里,这一重要论断将发挥阶段性的核心理论指引作用。

由上可见,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过程,也就是一个推动、引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理论发展的过程,推动着我们从理论的“必然王国”向“自由王国”不断迈进。

五、基本结论与展望

以上我们在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新概括的理论解读与认识进行综述的基础上,阐述了新中国成立 70 余年以来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变迁的基本事实、变迁根源,并提出了笔者对之的理论概括与认识。由此,可以得出三点基本结论,并对其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作一简单展望。

(一)基本结论

第一,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具有深厚的实践与理论根源。基本经济制度的建设、变迁,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经济学理论、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探索为其提供了深厚的理论基础与动因。经典马克思主义、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基本经济制度的合理构建,提供了直接的理论来源与依据;中国长期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探索,产生了强大的推动基本经济

制度革新的内在要求与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变迁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对于“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理论认识的不断深入,对于艰苦卓绝的实践探索的不断深入总结、归并糅合、提炼和升华而成的。

第二,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是一个实践不断探索的结果。社会主义建设是一个人类社会的新生事物,尽管有经典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设想做指导,但过去的理论设想无论怎么精美,都不可避免会与现在的现实存在差距。因此,对于建设社会主义还是需要以实践作为依据,通过实践的探索来得出正确的结论,包括基本经济制度建设的内容构成。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变迁的基本事实,已然证明了这一点。历经新中国成立初期、改革开放初期和党的十五大以后至今改革开放攻坚期的艰苦探索,我们党才得出了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

第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是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发展的成果体现。我们党的一大优势,是善于学习、善于总结,重视对党的丰富实践的理论总结、重视对理论的创新。新中国成立 70 余年来对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丰富实践探索,由于事关“姓资和姓社”问题,成为我们党理论总结的重点、理论争鸣与探讨的焦点、理论创新的核心素材支撑。为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我们党紧跟实践的步伐,吸收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营养、吸收中国化的西方有关经济学理论营养,兼收并蓄,并加诸原始创新,一步步优化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理论,最终形成了基本经济制度新的总概括。

(二)展望

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推动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理论与实践探索持续向前。历经 70 余年探索发展而来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仍然不是发展的终点而是新时代的起点,其“三个层面”内容的发展、深化与完善不会止步,仍可能会面临若干个阶段性新概括。站在第一个百年建设目标即将收官、第二个百年目标建设快马加鞭的历史关头,展望未来,为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基本制度保障,需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结构性变迁实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三个阶段目标:

到 2021 年建党 100 年,积极稳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健全体现效率、促进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更加成熟基本定型;

到 2035 年,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民营企业充满活力,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成熟,收入分配格局基本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本实现现代化;

到 2049 年建国 100 年,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全面完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全面成熟,收入分配格局全面优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全面实现现代化。□

参考文献:

1. 程恩富,王朝科.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J].前线,2020(5):25-29.
2. 荣兆梓.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概括的学理逻辑研究[J].经济学家,2020(4):5-15.
3. 高永,丁堡骏.准确地理解对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新概括[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0,5(2):13-17+93.
4. 方敏.基本经济制度是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的有机统一[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11(2):59-66.
5. 张晖明.从制度建构的系统性和功能实现的动态性加深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新的概括表述[J].政治经济学评论,2020,11(2):35-42.
6. 王朝科.分配制度上升为基本经济制度的理论必然和实践必然[J].上海经济研究,2020(1):11-15.
7. 周泽红.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体制保障[J].上海经济研究,2020(1):16-21.

8. 杨虎涛. 国家治理与基本经济制度协同演化的历史唯物主义分析[J]. 学习与实践, 2020(2):5-17.
9. 于树一, 李木子.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 70 年: 理论共识与实践合力[J]. 山东社会科学, 2019(10):116-121.
10. 葛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历史探索与体系创新[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0,11(2):22-27.
11. 陆立军, 王祖强.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的酝酿、形成和发展[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2(1):47-51.
12. 刘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0,34(1):20-26.
13. 蒋永穆, 卢洋.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J]. 学习与探索, 2020(6):87-93+192+2.
14. 王一鸣. 构建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N]. 人民日报, 2020-06-04.
15. 李正图. 我国所有制制度变迁研究[J]. 社会科学, 2005(5):13-20.
16. 李正图. 改革开放 30 年来我国所有制理论和政策的结构变迁[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08(9):36-39+43+84.
17. 马立政, 彭双艳, 李正图. 基本经济制度指标体系研究[J]. 上海经济研究, 2017(9):18-33.
18.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261.
19.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237.
20. 刘鹤.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J]. 中国金融家, 2019(12):21-24.
21.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116.
22.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286.
23.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562.
24. 列宁全集(第 3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7:95.
25. 邓小平文选(1975-1982 年)[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3:214.
26. 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M].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71.
27. 恩格斯. 反杜林论,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2:336-350.
28. 习近平. 在全国党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6:14.
29.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110.
30. 邓小平文选(第二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4:145.
31.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6:203.
32.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 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4:117.
33. 方敏. 基本经济制度是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交换关系的有机统一[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0(2):59-66.
34. 刘伟.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历史要求[J]. 政治经济学评论, 2020(2):3-9.
35.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2 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9:591-592.
36. R. 科斯, A. 阿尔钦, D. 诺斯.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397.

The Structural Changes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GONG San-le¹ WANG Yin-kui²

(1. Gu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530003;

2.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237)

Abstract: The new summary about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proposed by The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has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guiding significance. The article provides a pioneering understanding about the new summary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ts structural changes. The structural changes include three basic facts: construction of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originated from the Soviet model, exploration on the reform of basic economic system, preliminary improvement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structural changes possess profound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basis and motivation. Marxist classic theories,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and the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specially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provide a solid source of theoretical basis. The structural changes are regarded as a perfecting process of economic system based on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productivity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production relations, a process of system's design and improvement based on coordination of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production relations and productivity, a process of promoting and lead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economic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conclusions of the article are as follows: the structural changes of the basic economic system have profound practical and theoretical roots, they are the result of continuous exploration in practice and theory, and they are the manifest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ic theory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Keywords: Basic Economic System; Structural Changes

.....

(上接第 18 页)

Research and Inspiration on Zhang Zhongli's Contribution to the Theory of Chinese National Income Accounting in the 19th Century

XU A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Shanghai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200020)

Abstract: Based on the study of the economic status of Chinese gentry, Zhang Zhongli develops his study of Chinese national income in the 19th century. Starting from China's own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focusing on the demographic and income accounting of the gentry, he uses empirical statistical methods to establish the 19th-century Chinese national income and output account, revealing the nature, features and predicament of traditional Chinese national income structure and distribution.

Keywords: Zhang Zhong-li; Chinese Gentry; National Income Counting; Income Distribution; Income Inequality